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此年度業績。

1. 本行基本情況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授權代表：	高兵、劉國賢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公司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本行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財務摘要

2.1 2014年至2018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8,602.6	9,859.4	8,487.6	6,080.6	4,679.7
利息支出	(5,082.5)	(5,123.5)	(3,954.3)	(2,708.4)	(2,113.3)
淨利息收入	3,520.1	4,735.9	4,533.3	3,372.2	2,56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7.2	652.2	781.6	241.7	31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6)	(37.3)	(33.9)	(19.0)	(17.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5.6	614.9	747.7	222.7	301.2
投資證券淨收益	11.8	259.1	387.7	344.5	161.3
股息收入	82.2	105.9	106.6	69.3	42.6
交易淨收益	914.5	65.6	127.7	131.9	32.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3	—	12.8	—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2)	—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5.0	(38.8)	9.3	6.5	6.3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24.6	95.4	41.8	108.0	135.6
營業收入	5,037.6	5,840.3	5,954.1	4,267.9	3,245.7
營業費用	(2,851.4)	(3,030.1)	(2,608.1)	(2,044.1)	(1,482.1)
資產減值損失	(890.2)	(748.0)	(382.8)	(350.1)	(185.7)
營業利潤	1,296.0	2,062.2	2,963.2	1,873.7	1,57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7	23.2	9.8	2.2	—
稅前利潤	1,439.7	2,085.4	2,973.0	1,875.9	1,577.9
所得稅費用	(256.1)	(447.0)	(657.2)	(473.7)	(347.0)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1,23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982.9	1,275.6	1,886.8	1,215.8	1,103.2
— 非控股權益	200.7	362.8	429.0	186.4	127.7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1,230.9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64,253.2	187,008.5	191,471.3	141,953.3	81,855.3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75,354.5	76,492.2	60,286.4	46,477.4	33,417.0
總負債	149,145.7	170,357.9	177,748.2	130,096.1	74,021.0
其中：客戶存款	109,521.2	129,881.6	127,408.7	93,302.8	59,771.7
總權益	15,107.5	16,650.6	13,723.1	11,857.2	7,834.3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25	3.15	3.07	2.78	2.38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32	0.57	0.41	0.48
稀釋每股收益	0.25	0.32	0.57	0.41	0.48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	0.67%	0.87%	1.39%	1.25%	1.80%
資本利潤率 ⁽²⁾	7.45%	10.79%	18.11%	14.24%	19.67%
淨利差 ⁽³⁾	2.32%	2.19%	2.53%	2.79%	3.23%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49%	2.38%	2.67%	3.01%	3.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7.46%	10.53%	12.56%	5.22%	9.28%
成本收入比 ⁽⁶⁾	54.72%	50.77%	41.61%	43.54%	41.11%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9.40%	9.47%	10.35%	12.49%	13.8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9.50%	9.66%	10.52%	12.49%	13.82%
資本充足率 ⁽⁹⁾	11.83%	12.20%	13.79%	14.76%	16.02%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9.20%	8.90%	7.17%	8.35%	9.5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1.75%	1.73%	1.41%	1.42%	1.19%
撥備覆蓋率 ⁽¹¹⁾	160.41%	171.48%	206.57%	206.86%	233.40%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80%	2.96%	2.92%	2.93%	2.78%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70.79%	60.69%	48.74%	51.32%	57.50%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與展望

2019年，中國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結構將加快優化升級，科技創新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深化，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動力將更加強勁。

中國金融監管政策在堅持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總體要求下，將面臨更有針對性的調整，鼓勵金融機構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和鄉村振興戰略、釋放中小微企業活力的政策指向十分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轉型發展過程中，既需要根據監管政策變化調整發展策略，也需要結合實際探索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徑。因此機遇與挑戰並存，動力正蘊含在壓力之中。隨著東北振興步伐的進一步加快以及吉林省產業空間佈局的規劃完成，農商銀行的本土優勢將進一步突出，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的成效將進一步顯現，由高速發展向高質量增長轉型的基礎將更加牢固。

下一步，本行將有效利用重要戰略機遇期，進一步夯實本源導向，深度融入當地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在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綠色發展、鄉村振興、扶貧攻堅中把握機會，推動增長，努力建設區域內支持鄉村振興戰略的主力銀行、助力民營經濟和中小微企業發展的主體銀行和服務社區居民興業的主流銀行，向現代化、品牌化的一流農商銀行邁進。

3.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
(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
(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iii)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
(i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
(v)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3.3 整體業務回顧

2018年，面對發展環境的新變化，本集團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按照「調結構，促轉型，控風險，強管理」的原則，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總體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

2018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5,037.6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5,840.3百萬元減少13.7%。本集團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8.4百萬元減少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3.6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64,253.2百萬元，同比減少12.2%；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7,527.7百萬元，同比減少1.6%；不良貸款率為1.75%，同比增加0.02個百分點；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9,521.2百萬元，同比減少15.7%。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602.6	9,859.4	(1,256.8)	(12.7)%
利息支出	(5,082.5)	(5,123.5)	41.0	(0.8)
淨利息收入	3,520.1	4,735.9	(1,215.8)	(2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7.2	652.2	(245.0)	(3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6)	(37.3)	5.7	(1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5.6	614.9	(239.3)	(38.9)
投資證券淨收益	11.8	259.1	(247.3)	(95.4)
股息收入	82.2	105.9	(23.7)	(22.4)
交易淨收益	914.5	65.6	848.9	1,294.1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3	(8.5)	(369.6)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2)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5.0	(38.8)	53.8	(138.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24.6	95.4	29.2	30.6
營業收入	5,037.6	5,840.3	(802.7)	(13.7)
營業費用	(2,851.4)	(3,030.1)	178.7	(5.9)
資產減值損失	(890.2)	(748.0)	(142.2)	19.0
營業利潤	1,296.0	2,062.2	(766.2)	(3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7	23.2	120.5	519.4
稅前利潤	1,439.7	2,085.4	(645.7)	(31.0)
所得稅費用	(256.1)	(447.0)	190.9	(42.7)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454.8)	(2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982.9	1,275.6	(292.7)	(22.9)
— 非控股權益	200.7	362.8	(162.1)	(44.7)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454.8)	(27.8)%

2018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39.7百萬元，同比下降31.0%；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83.6百萬元，同比下降27.8%，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於下文「3.4業務審視 — (e)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 (ii)農商銀行」部分所定義及詳述）的財務業績於解除一致行動協議（於下文「4.3解除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部分所定義及詳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本集團來源於子公司的利息淨收入等營業收入減少；受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受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投資證券的淨收益減少。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本集團對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改按權益法進行核算，2018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同比增長518.1%。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1.1%及69.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602.6	9,859.4	(1,256.8)	(12.7)%
利息支出	(5,082.5)	(5,123.5)	41.0	(0.8)
淨利息收入	<u>3,520.1</u>	<u>4,735.9</u>	<u>(1,215.8)</u>	<u>(25.7)%</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⁶⁾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973.2	5,487.8	7.04%	74,011.6	5,158.2	6.9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53,934.4	1,946.3	5.22	66,468.3	3,192.5	4.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17.1	201.1	3.29	10,196.1	355.1	3.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40.1	665.7	3.39	29,163.2	842.3	2.8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6,957.9	227.3	1.34	18,369.1	269.5	1.47
拆出資金	1,455.7	74.4	5.11	816.7	41.8	5.11
總生息資產	<u>176,078.4</u>	<u>8,602.6</u>	5.38%	<u>199,025.0</u>	<u>9,859.4</u>	<u>4.95%</u>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19,479.9	3,241.7	2.71%	131,010.2	3,156.0	2.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966.8	382.3	2.74	17,166.1	518.6	3.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94.7	279.4	3.63	10,247.7	302.6	2.95
已發行債券 ⁽³⁾	21,218.5	1,070.9	5.05	24,855.2	1,050.3	4.23
拆入資金	3,108.3	93.0	2.99	1,811.4	82.2	4.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3.7	15.2	3.08	484.6	13.8	2.85
總計息負債	165,961.9	5,082.5	3.06%	185,575.2	5,123.5	2.76%
淨利息收入		3,520.1			4,735.9	
淨利差⁽⁴⁾			2.32%			2.19%
淨利息收益率⁽⁵⁾			2.49%			2.38%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6) 利息收入中數據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形成的利息收入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持有期間收益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前，該等投資持有期間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出於可比性的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中包括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利息收入數據，金額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9	51.8	329.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654.3)	279.2	(37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2)	(19.4)	(15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8)	145.8	(17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9)	(23.9)	(42.2)
拆出資金	32.7	—	32.6
利息收入變化	<u>(818.6)</u>	<u>433.6</u>	<u>(385.5)</u>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12.5)	393.0	8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7)	(48.1)	(13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2.7)	69.7	(23.2)
已發行債券	(183.7)	203.8	20.6
拆入資金	38.8	(28.1)	10.8
向中央銀行借款	0.3	1.1	1.4
利息支出變化	<u>(637.8)</u>	<u>591.5</u>	<u>(40.9)</u>
淨利息收入變化	<u>(180.8)</u>	<u>(158.0)</u>	<u>(344.6)</u>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87.8	63.8%	5,158.2	52.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946.3	22.6	3,192.5	3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1	2.3	355.1	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5.7	7.7	842.3	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3	2.7	269.5	2.7
拆出資金	74.4	0.9	41.8	0.4
總額	8,602.6	100.0%	9,859.4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859.4百萬元減少12.75%至2018年的人民幣8,602.6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相關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2.4%及63.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56,682.2	3,945.8	6.96%	54,793.4	3,774.2	6.89%
— 融資租賃貸款	1,530.1	95.2	6.22	1,462.4	65.6	4.49
零售貸款	19,706.7	1,432.4	7.27	17,748.9	1,317.3	7.42
票據貼現	54.2	14.4	26.57	6.9	1.1	15.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77,973.2</u>	<u>5,487.8</u>	7.04%	<u>74,011.6</u>	<u>5,158.2</u>	6.97%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192.5百萬元減少11.7%至2018年的人民幣1,9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6,468.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53,934.4百萬元所致，但部份被該等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80%上升至2018年的5.22%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回了部分投資資產以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相關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資產的期限和收益率結構變化所致。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下降21.0%至2018年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9,163.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9,640.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2.89%上升至2018年的3.39%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同業資產配置所致。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下降43.4%至2018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96.1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6,117.1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48%下降至2018年的3.29%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同業資產結構，以平衡風險及收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下降15.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369.1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16,957.9百萬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1.47%下降至2018年的1.34%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付息率較低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佔比增加以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業績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對該類款項結構的影響。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3,241.7	63.8%	3,156.0	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2.3	7.5	518.6	1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9.4	5.5	302.6	5.9
已發行債券	1,070.9	21.1	1,050.3	20.5
拆入資金	93.0	1.8	82.2	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2	0.3	13.8	0.3
總額	5,082.5	100.0%	5,123.5	100.0%

(A)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7,918.1	734.6	4.11%	24,346.1	1,029.1	4.23%
活期	29,956.4	527.8	1.76	30,706.4	409.7	1.33
小計	47,874.5	1,262.4	2.64%	55,052.5	1,438.8	2.61%
零售存款						
定期	37,267.8	1,087.8	2.92%	54,290.4	1,634.4	3.01%
活期	17,852.0	138.3	0.77	21,667.3	82.8	0.38
小計	55,119.8	1,972.4	2.22%	75,957.7	1,717.2	2.26%
客戶存款總額	102,994.3	2,488.5	2.42%	131,010.2	3,156.0	2.41%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156.0百萬元增加2.7%至2018年的人民幣3,2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41%上升至2018年的2.71%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31,010.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479.9百萬元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所致。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減少26.3%至2018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66.1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66.8百萬元，以及該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3.02%下降至2018年的2.74%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調整負債結構，以平衡資金成本與穩定性。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減少7.7%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247.7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7,694.7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95%上升至2018年的3.63%所抵銷。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0.3百萬元增加2.0%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23%上升至2018年的5.05%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4,855.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1,218.5百萬元所抵銷。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7年的2.19%上升至2018年的2.32%，淨利息收益率由2017年的2.38%上升至2018年的2.49%，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95%上升至2018年的5.38%所致，但部分被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6%上升至2018年的3.06%所抵銷。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218.8	319.0	(100.2)	(31.4)%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94.3	61.5	32.8	53.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1.4	58.1	(6.7)	(11.5)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9	33.3	(13.4)	(40.2)
理財手續費	9.2	163.1	(153.9)	(94.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7	6.9	(1.2)	(17.4)
其他 ⁽¹⁾	7.8	10.3	(2.4)	(23.3)
小計	<u>407.1</u>	<u>652.2</u>	<u>(245.0)</u>	<u>(37.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1.6)</u>	<u>(37.3)</u>	<u>5.7</u>	<u>(15.3)%</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375.6</u>	<u>614.9</u>	<u>(239.3)</u>	<u>(38.9)%</u>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減少38.9%至2018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本集團來源於子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以及受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影響，諮詢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理財手續費及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2018年諮詢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0.2百萬元，降幅31.4%，主要由於受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及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導致本集團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規模減少所致。

2018年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幅53.3%，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業務量增加所致。

2018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降幅11.5%，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2018年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降幅40.2%，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2018年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3.9百萬元，降幅94.4%，主要由於受資管新規實施影響，發行理財產品規模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2018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降幅17.4%，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15.3%至2018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減少95.4%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交易情況等因素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資產轉讓交易減少及債券等投資資產出售時結轉公允價值形成的虧損所致，但部分被債券等投資資產的交易收益增加所抵銷。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22.4%至2018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非控股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實際分配的股息減少所致。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1,294.1%至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準則要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持有期間為人民幣914.5百萬元計入交易淨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包括債券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71,330,000元。

(E) 匯兌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匯兌淨收益由2017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至2018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幅138.7%，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F)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等。其他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30.6%至2018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反映租金收入的增加。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3,030.1百萬元減少5.9%至2018年的人民幣2,851.4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其6至12月份的營業費用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1,659.7	1,793.0	(133.3)	(7.4)%
物業及設備支出	561.8	546.9	14.9	2.7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535.1	625.1	(90.0)	(14.4)
稅金及附加	94.8	65.1	29.7	45.6
總額	<u>2,851.4</u>	<u>3,030.1</u>	<u>(178.7)</u>	(5.9)%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
工資及獎金	1,170.4	1,258.1	(87.7)	(7.0)%
社會保險	284.1	320.5	(36.4)	(11.4)
職工福利	90.7	99.2	(8.5)	(8.6)
住房公積金	85.0	82.0	3.0	3.7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9.5	33.2	(3.7)	(11.1)
員工成本總額	<u>1,659.7</u>	<u>1,793.0</u>	<u>(133.3)</u>	(7.4)%

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793.0百萬元減少7.4%至2018年的人民幣1,659.7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員工數量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支出減少。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546.9百萬元增加2.7%至2018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等。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減少14.4%至2018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嚴格控制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以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所致。

(D)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2017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45.6%至2018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繳納的增值稅較上年同期增加，相關稅金及附加隨之增加。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13.8	363.2	150.6	4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75.9	(375.9)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已發行債券 金融資產	(0.2)	—	(0.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53.0	—	353.0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	—	4.3	—
拆出資金	1.0	—	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8.3	(1.4)	18.1	(1,292.9)
物業及設備 ⁽¹⁾	—	10.3	(8.7)	(8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0)	—	(0.0)	—
總額	890.2	748.0	142.2	19.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748.0百萬元增加19.0%至2018年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相應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增加了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以及本集團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模型變更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導致計提金額增加。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減少42.7%至2018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減少由於2018年稅前利潤減少以及實際稅率降低所致。2018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8%及21.4%。2018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4,2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08.5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v)拆出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47.2%	78,827.2	42.1%
減值損失準備	(2,173.2)	(1.3)	(2,335.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5,354.5	45.9	76,492.2	40.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46,453.7	28.3	63,457.9	3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4	6.0	13,219.6	7.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	13.7	24,118.2	1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9.9	0.3
拆出資金	1,698.6	1.0	1,200.0	0.6
其他資產 ⁽²⁾	8,403.9	5.1	8,040.7	4.3
資產總計	<u>164,253.2</u>	<u>100.0%</u>	<u>187,008.5</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7,527.7百萬元，較去年末下降1.7%。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5.9%，較去年末上升約5.0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55,288.3	71.3%	57,592.1	73.0%
— 融資租賃貸款	1,559.9	2.0	1,477.1	1.9
零售貸款	20,668.6	26.7	19,744.9	25.1
票據貼現	10.9	0.0	13.1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100.0%	78,827.2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45.9%及40.9%。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69.2百萬元下降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市場需求而增加公司貸款所抵銷。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4.9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致力於為「三農」及中小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ii)拓展分銷網絡；及(iii)本集團對貸款結構進行調整，加大對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所佔比重；部分被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抵銷。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1%及97.0%。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30,665.6	39.6%	35,316.5	44.8%
質押貸款	7,694.9	9.9	11,378.8	14.4
保證貸款	36,121.7	46.6	29,760.6	37.8
信用貸款	3,045.5	3.9	2,371.3	3.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100.0%	78,827.2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2%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5%。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8%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6%。

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及3.9%。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截至1月1日	2,335.0	1,814.4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補提	297.8	—
本年計提	670.9	512.2
本年轉回	(157.1)	(149.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44.8)	(6.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23.8	120.0
併購子公司	—	43.4
按要求處置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952.4)	—
截至12月31日	2,173.2	2,335.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5.0百萬元下降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抵銷。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57.9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8.3%及33.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股權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	—	7,180.7	11.3%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0,448.7	16.5
交易性債券	—	—	222.0	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880.4	12.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3,716.4	14.8	—	—
小計	29,596.8	27.5%	17,851.4	28.1%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22,867.7	49.2%	27,980.3	44.1%
信託計劃	8,981.1	19.3	13,924.6	21.9
小計	31,848.8	68.5%	41,904.9	66.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	—	1,627.0	2.6%
小計	—	—	1,627.0	2.6%
基金				
	—	—	1,080.0	1.7%
小計	—	—	1,080.0	1.7%
T+0清算墊款				
	0.1	0.0%	1.9	0.0%
小計	0.1	0.0%	1.9	0.0%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992.7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6	0.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7.4	2.2	—	—
小計	1,162.0	2.5%	992.7	1.6%
合計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453.7	100.0%	63,457.9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下降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下降主要由於(i)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ii)根據監管政策和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減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i)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準則要求相應調整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淨資產的會計分類。

(ii) 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57.9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09,521.2	73.4%	129,881.6	76.2%
已發行債券	20,552.2	13.8	20,039.6	1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	5.6	9,679.7	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3	3.2	4,690.5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	1.6	1,576.2	0.9
拆入資金	1,106.5	0.7	1,652.5	1.0
其他負債 ⁽¹⁾	2,471.3	1.7	2,837.8	1.6
負債總額	149,145.7	100.0%	170,357.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A) 客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6,708.2	24.4%	25,868.3	20.0%
定期	13,758.5	12.6	20,835.8	16.0
小計	40,466.7	37.0	46,704.1	36.0
零售存款				
活期	19,116.3	17.5	21,295.5	16.4
定期	46,650.8	42.6	57,574.5	44.3
小計	65,767.1	60.1	78,870.0	60.7
其他⁽¹⁾	3,287.4	2.9	4,307.5	3.3
客戶存款總額	109,521.2	100.0%	129,881.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881.6百萬元下降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增加存款營銷力度而增加的存款所抵銷。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本行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38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3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55%至5.3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57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48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50%至5.32%。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984.8	26.4%	3,984.8	23.9%
資本公積	5,331.2	35.3	5,315.8	31.9
投資重估儲備	(30.3)	(0.2)	(299.8)	(1.8)
盈餘公積	724.7	4.8	631.1	3.8
一般準備	1,571.2	10.4	1,538.2	9.3
未分配利潤	1,374.5	9.1	1,381.6	8.3
非控股權益	2,151.5	14.2	4,098.9	24.6
總權益	15,107.6	100.0%	16,650.6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354.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75,021.0	96.8%	75,711.3	96.0%
關注	1,151.9	1.5	1,754.3	2.2
次級	363.6	0.5	120.6	0.2
可疑	965.0	1.2	1,231.2	1.6
損失	26.2	0.0	9.8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100.0%	78,827.2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1,354.8	1.75%	1,361.6	1.73%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5%，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個別行業的部分客戶經營出現困難，致使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略有上升。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5,583.5	20.1%	291.4	1.87%	13,608.9	17.3%	174.2	1.28%
製造業	12,886.4	16.6	317.3	2.46	11,858.3	15.0	373.5	3.15
建築業	5,769.8	7.4	88.7	1.54	6,506.3	8.3	30.7	0.47
房地產業	3,396.6	4.4	127.0	3.74	4,908.4	6.2	127.0	2.59
農、林、牧、漁業	4,496.6	5.8	77.1	1.71	5,278.7	6.7	143.2	2.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64.6	4.1	41.1	1.30	3,286.9	4.2	1.9	0.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53.6	3.7	26.5	0.93	2,594.7	3.3	27.7	1.0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755.0	2.3	25.6	1.46	2,513.2	3.2	4.6	0.18
教育	1,641.6	2.1	—	—	1,736.0	2.2	—	—
住宿和餐飲業	928.3	1.2	34.3	3.69	1,406.1	1.8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684.4	0.9	9.7	1.42	772.2	1.0	7.3	0.95
衛生、社會工作	986.0	1.3	—	—	687.3	0.9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50.8	1.1	—	—	896.0	1.1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3.8	0.4	—	—	479.6	0.6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	—	—	—	128.5	0.2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439.7	0.6	—	—	1,144.7	1.5	—	—
採礦業	109.3	0.1	29.9	27.36	391.4	0.5	33.9	8.66
金融業	647.6	0.8	—	—	352.0	0.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0.6	0.4	—	—	520.0	0.6	—	—
零售貸款	20,668.6	26.7	286.2	1.38	19,744.9	25.0	437.6	2.22
票據貼現	10.9	0.0	—	—	13.1	—	—	—
總額	<u>77,527.7</u>	<u>100.0%</u>	<u>1,354.8</u>	<u>1.75%</u>	<u>78,827.2</u>	<u>100.0%</u>	<u>1,361.6</u>	<u>1.73%</u>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農、林、牧、漁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9.7%及7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採礦業和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7.36%及3.74%。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	≤ 10	9.48%	4.73%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 50	42.79%	33.55%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客戶	涉及行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1,475.0	1.90%	9.48%
借款人B	批發和零售業	785.9	1.01	5.05
借款人C	衛生和社會工作	741.0	0.96	4.76
借款人D	製造業	700.0	0.90	4.50
借款人E	批發和零售業	622.0	0.80	4.00
借款人F	教育	507.9	0.66	3.27
借款人G	製造業	475.0	0.61	3.05
借款人H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452.1	0.59	2.92
借款人I	製造業	450.0	0.58	2.89
借款人J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47.0	0.58	2.87
總計		6,655.9	8.59%	42.79%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38,694.6	718.9	1.86%	38,527.9	633.8	1.65%
中型企業 ⁽¹⁾	11,650.4	338.0	2.90	16,602.5	229.9	1.38
大型企業 ⁽¹⁾	5,800.8	—	—	3,815.7	60.3	1.58
其他 ⁽²⁾	702.4	11.7	1.67	123.1	—	—
小計	56,848.2	1,068.6	1.88%	59,069.2	924.0	1.56%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4,655.4	243.3	1.66%	13,470.6	387.3	2.88%
個人消費貸款	3,621.8	40.0	1.10	3,407.0	47.5	1.3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374.2	2.9	0.12	2,859.7	2.7	0.10
信用卡透支	17.2	—	—	7.6	0.1	1.32
小計	20,668.6	286.2	1.38%	19,744.9	437.6	2.22%
票據貼現	10.9	—	—	13.1	—	—
貸款總額	77,527.7	1,354.8	1.75%	78,827.2	1,361.6	1.73%

附註：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6%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8%，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部分企業經營出現困難。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不良貸款清收力度。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75,002.8	96.7%	76,322.1	96.8%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896.2	1.2	477.6	0.6
91天至1年	565.2	0.7	537.6	0.7
1至3年	632.5	0.8	986.0	1.3
3年以上	431.0	0.6	503.9	0.6
小計	2,524.9	3.3%	2,505.1	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77,527.7</u>	<u>100.0%</u>	<u>78,827.2</u>	<u>100.0%</u>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4,385.1	87.0%	5,051.1	86.5%
其他地區 ⁽¹⁾	652.5	13.0	789.2	13.5
營業收入總額	<u>5,037.6</u>	<u>100.0%</u>	<u>5,840.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505.2	49.7%	2,758.9	47.3%
零售銀行業務	991.1	19.7	2,213.6	37.9
資金業務	1,325.7	26.3	509.7	8.7
其他 ⁽¹⁾	215.6	4.3	358.1	6.1
總額	5,037.6	100.0%	5,840.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977.0	2,056.8
信用證 ⁽²⁾	195.7	94.2
保函 ⁽²⁾	2,665.2	1,87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0.0	94.2
小計	4,977.9	4,116.3
經營租賃承諾	830.9	946.9
資本承諾	53.8	46.6
總計	5,862.6	5,109.8

附註：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9.8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2.6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導致信用證及保函業務增長。

3.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443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6,848.2百萬元。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9.7%及47.3%。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65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345.0百萬元。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2,781.5	2,423.9	14.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²⁾	(412.8)	59.8	(790.3)
淨利息收入	2,368.7	2,483.7	(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5	275.2	(50.4)
營業收入	<u>2,505.2</u>	<u>2,758.9</u>	<u>(9.2)</u>
營業支出	(1,691.8)	(1,434.0)	18.0
資產減值損失	(440.1)	(344.6)	27.7
稅前利潤	<u>373.3</u>	<u>980.3</u>	<u>(61.9)%</u>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8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6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3.3%及74.9%。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6,704.1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7.0%及36.0%。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8年及2017年，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1百萬元。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4,165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0,668.6百萬元。2018年及2017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3.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9.7%及37.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支出 ⁽¹⁾	(547.5)	(421.8)	29.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1,513.4	2,608.4	(42.0)
淨利息收入	965.9	2,186.6	(5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2	27.0	(6.7)
營業收入	991.1	2,213.6	(55.2)
營業支出	(676.6)	(1,169.6)	(42.2)
資產減值損失	(73.7)	(18.6)	296.2
稅前利潤	240.8	1,025.4	(76.5)%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4.9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6.7%及25.0%。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767.1百萬元及人民幣78,870.0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60.1%及60.7%。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53百萬張借記卡。

(B) 信用卡

本行自發行銀聯人民幣信用卡以來，持續關注信用卡客戶需求，服務質效不斷提升。2018年，成功發行了新的信用卡產品—「分唄卡」，在此基礎上，主動服務客戶消費金融需求，設計並推出新的信用卡分期產品—「財神借款」。2018年下半年，「九台農商銀行信用卡」微信公眾號、「九商信用卡」手機APP先後投入使用，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線上用卡服務，經營模式從卡片經營向APP經營轉變。在提升信用卡服務的同時，面向優質客戶群體發卡，密切關注和有效防控信用卡業務風險，截止2018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不良率為「零」。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7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2018年及2017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23.7百萬元。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2018年及2017年，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64.7百萬元及人民幣6,921.0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資金業務

為應對近年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化變化趨勢的挑戰，本集團積極發展資金業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6.3%及8.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1,286.0	2,733.8	(53.0)%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1,100.6)	(2,668.3)	(58.8)
淨利息收入	185.4	65.5	18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4.0	312.7	(31.6)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926.3	131.5	604.4
營業收入	<u>1,325.7</u>	<u>509.7</u>	160.1
營業支出	(391.8)	(225.1)	74.1
資產減值損失	(358.1)	(375.9)	(4.7)
稅前利潤	<u>575.8</u>	<u>(91.3)</u>	(730.7)%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18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711.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0.5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8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9.6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6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9,679.7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A)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448.7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14.5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6,387.6	35.2	17,435.0	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6,659.7	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349.7	13.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23,716.4	51.1	—	—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u>46,453.7</u>	<u>100.0%</u>	<u>63,457.9</u>	<u>100.0%</u>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後，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等投資資產的分類，均不再使用。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根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相關投資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個類別。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即刻到期	515.3	1.1%	238.7	0.4%
3個月內到期	10,880.7	23.4	14,958.9	23.6
3至12個月內到期	16,488.9	35.5	20,361.2	32.1
1至5年內到期	9,286.9	20.0	16,871.2	26.6
5年後到期	8,119.9	17.5	10,035.2	15.8
不定期	1,162.0	2.5	992.7	1.5
總計	46,453.7	100.0%	63,457.9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8,745.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付息國債10	1,900.0	2.90	2026年5月5日
16付息國債17	1,420.0	2.74	2026年8月4日
16付息國債23	990.0	2.70	2026年11月3日
15付息國債19	4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5付息國債16	360.0	3.51	2025年7月16日
15付息國債26	330.0	3.05	2022年10月22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6付息國債25	220.0	2.79	2023年11月17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6付息國債20	200.0	2.75	2023年9月1日
總計	6,400.0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42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國開13	350.0	3.05	2026年8月25日
16國開05	320.0	3.80	2036年1月25日
15農發05	310.0	3.97	2025年2月27日
15進出14	310.0	3.87	2025年9月14日
16農發05(增發)	200.0	3.22	2026年1月6日
16國開07	200.0	3.24	2023年2月25日
15國開09(增發)	200.0	4.22	2022年4月13日
14國開11	130.0	5.67	2024年4月8日
16農發18	120.0	3.58	2026年4月22日
16農發21	100.0	2.96	2021年7月27日
總計	2,240.0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8年及2017年，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62.8百萬元及人民幣39,082.8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5個營業網點，其中131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等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公司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區域環境，推進社區金融，三農金融和公司金融業務，在做好傳統銀行業務的同時，積極謀求網點轉型。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7個自助營業網點、107個自助服務區及1,126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電話及短信銀行客戶1,533,124名。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352,247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618,370名。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124,493名。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比60%。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19.13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5.44百萬元。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一家農商銀行。2018年5月28日，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稱「**四家公司**」或「**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因一致行動協議解除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

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收入納入本集團的營業收入。2018年及2017年，該等農商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1.7%及23.7%。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共33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149.7百萬元、人民幣36,0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33.5百萬元。2018年及2017年，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1.2%及26.1%。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五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18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通過強化科技治理、保障信息安全、夯實基礎設施、推動系統建設等4個方面開展，保障系統運行安全，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撐。

1. 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通過持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等手段，穩步推進科技治理工作。2018年本行修訂完善了項目立項管理辦法、軟件正版化管理辦法等17項信息科技制度和實施細則，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積極開展重要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無線網絡安全等自查工作，防患於未然。

2. 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通過開展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信息安全培訓、信息科技巡檢等方式，強化安全意識，保障信息安全。一是開展了中間業務平台等系統的等級保護測評工作。二是通過分析近期行業熱點事件與案例，結合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新形勢下的網絡安全威脅與實踐、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與安全實踐培訓，提高信息安全意識，掌握必須具備的信息安全技能。三是持續組織開展網點巡檢和安全檢查。

本行在各項評級中表現優異，積極參與課題研究並獲獎。在2017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綜合評級達到3A級。2018年，吉林省聯社對全省各行社進行信息科技現場檢查，本行排名第一。本行作為成員參與銀行業金融科技研究與促進工作組人工智能專題組，持續參與和開展課題研究。2018年，本行「人工智能技術在銀行業中小金融機構的應用研究」課題獲得年度中國銀保監會課題四類成果獎。

3. 穩固夯實基礎設施

2018年，本行數據中心機房整體運維情況良好，機房基礎環境可用性(MTTF)達到100%。通過完善運維體系建設，實現運維管理專業化、規範化；定期召開問題分析會，深入剖析，實現問題接收、分析、處理、反饋的過程管理；推動運維監控、IT審計、統一備份、應用監控等運維系統建設，主動監控、自動預警、全程審計，構建全方位的科技風險防範體系；同時開展了集中備份系統優化、網絡安全改造、機房基礎設施全面檢查、數據備份恢復測試、監控系統升級改造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同時也為迅速增長的業務系統快速上線提供充分保障。

4. 加快推動系統建設

本行構建了3層7域應用系統架構，在此基礎上，2018年繼續完善項目管理規範，強化需求、計劃、設計、上線等關鍵環節評審，注重提高執行力和工作效率，加快推動系統建設。一是在信用卡業務建設方面，完善信用卡受理渠道，豐富信用卡產品功能，完成信用卡分期、信用卡微信智能服務、信用卡APP、綜合積分系統等項目。二是豐富和完善理財產品，完成理財銷售系統、貴金屬代銷、投資銀行管理系統等項目，在理財產品和銷售端進行補充完善，提高客戶服務能力。三是豐富完善中間業務代繳費產品，不斷增加中間業務收入。四是搭建銀稅互動數據交換平台，為廣大微小企業拓展融資渠道、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五是建立完備的風險量化機制，持續優化資金轉移定價、貸款定價、流動性風險管理、全面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系統等項目，推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3.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反洗錢等其他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前台業務部門、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18年，本行通過強化零售條線的業務管理，促進整體資產結構、資產質量向好發展。

2018年，本行制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管理部門職責，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防控大額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2018年，本行積極妥善應對形勢變化，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進一步增強資金、信貸業務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防範能力，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做到了及早預警並採取有效措施，有效防範市場風險的發生。二是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和業務轉型方向，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優化年度市場風險授權、內部審批和限額方案，並加強授權和限額執行情況監測；三是加強對市場風險數據積累和市場風險監測分析，及時有效調整分析與計量風險的方法，及時預警並採取止損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新定價風險，即來自於銀行的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頭寸的到期日在時間上的不同(固定利率)和重新定價(浮動利率)。由於這些重新定價的不匹配性，當利率發生變化時，它們可以使銀行的收益和主要品種的市場價值暴露於不可預測的風險中。

面對金融監管政策不斷調整、貨幣政策持續收緊，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等複雜的金融和市場環境變化，本行不斷完善利率定價管理機制，適時調整定價管理策略，加強內外部定價系統建設，通過強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管理，重設各類產品利率、開發新產品、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考核工具等措施，有效引導定價期限結構調整。

2018年，本行不斷完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開展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加強利率風險監測和計量，持續強化利率風險管理。一是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加強缺口風險管理，適度調整業務約期和重定價期限，減少收益率曲線變化和金融工具的重定價期限不同對利率風險的影響。二是進一步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體系和貸款定價系統，優化存貸款定價管理辦法，不斷提升定價能力，客觀評價各機構、各產品利率情況和創利能力，發揮價格槓桿對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的引導作用，實現資源和結構的優化配置，提高利率風險防控能力。三是充分利用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利率情景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經濟價值變動分析等方法和工具，加強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在保證收益的前提下降低利率風險對本行業務的影響，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	733.4	21,724.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4	—	6,465.3	3,419.1	—	—
拆出資金	1,698.6	—	863.1	835.5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75,354.5	—	17,884.5	36,293.3	19,512.9	1,663.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6,453.7	1,162.0	11,396.0	16,488.9	9,286.9	8,119.9
應收利息	750.7	750.7	—	—	—	—
其他 ⁽¹⁾	7,653.2	7,653.2	—	—	—	—
總資產	164,253.2	10,299.3	58,333.6	57,036.8	28,799.8	9,783.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	—	1,641.0	735.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3	—	2,871.3	1,840.0	—	—
拆入資金	1,106.5	—	1,106.5	—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2	0.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	—	8,406.7	—	—	—
吸收存款	109,521.2	—	63,518.4	25,326.5	20,415.3	261.0
已發行債券	20,552.2	—	4,296.8	13,860.2	698.8	1,696.4
應付利息	1,749.7	1,749.7	—	—	—	—
其他 ⁽²⁾	721.4	721.4	—	—	—	—
總負債	149,145.7	2,471.3	81,840.7	41,762.2	21,114.1	1,957.4
資產負債缺口	15,107.5	7,828.0	(23,507.1)	15,274.6	7,685.7	7,826.3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18.2	987.3	23,130.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19.6	—	9,578.2	3,641.4	—	—
拆出資金	1,200.0	—	440.0	760.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492.2	—	17,318.4	32,358.7	25,978.5	83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9	—	479.9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63,457.9	992.6	15,197.6	20,361.2	16,871.3	10,035.2
應收利息	821.5	821.5	—	—	—	—
其他 ⁽¹⁾	7,219.2	7,219.2	—	—	—	—
總資產	187,008.5	10,020.6	66,145.0	57,121.3	42,849.8	10,871.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6.2	—	1,505.0	50.8	18.2	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90.5	—	2,956.8	1,733.7	—	—
拆入資金	1,652.5	2.5	600.0	1,05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79.7	—	9,436.5	243.2	—	—
客戶存款	129,881.6	—	71,008.6	37,290.0	20,749.5	833.5
已發行債券	20,039.6	—	6,457.6	11,187.6	2,394.4	—
應付利息	1,964.8	1,964.8	—	—	—	—
其他 ⁽²⁾	873.0	873.0	—	—	—	—
總負債	170,357.9	2,840.3	91,964.5	51,555.3	23,162.1	835.7
資產負債缺口	16,650.6	7,180.3	(25,819.5)	5,566.0	19,687.7	10,036.1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59.5)	(602.4)	(218.9)	(813.4)
下降100個基點	159.5	602.4	218.9	813.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2018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提升管控能力。一是組織對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關鍵崗位人員開展集中培訓，重點解讀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管理以及操作風險監測、損失、評估三大工具應用等基本內容，定期開展操作風險評估，綜合分析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領域和風險環節，提高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及一線人員對操作風險的識別、應對能力。二是加強全員行為規範教育，強化制度執行力建設，增強全員執行規章制度的自覺性和主動性。強化案例教育，提高遵章守紀的自覺性。三是執行關鍵崗位輪換制度。按時組織實施關鍵崗位人員到期輪換、離崗檢查等工作，切實防範因員工違規操作造成的重大風險案件的發生。四是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和頻次。通過對重要崗位、重點環節、重點業務實施業務專項檢查、系統非現場排查、自查自糾以及接受審計檢查相結合，及時防範並消除操作風險隱患。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金融同業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工具和措施，通過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管理和期限結構管理，強化流動性風險系統建設，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識別和預測能力。同時，持續強化資金頭寸和優質資產儲備管理，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指標達標要求、資本能力及市場變化等情況，合理確定資產增速，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

2018年，本行不斷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進一步強化流動性管理的主動性，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確保流動性充足穩定。一是對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進行優化，修定完善後的流動性風險限額涵蓋了期限匹配管理、業務屬性管理、備付金管理和集中度管理範疇，使限額管理更加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二是加強流動性指標監測，對流動性比例、同業負債依存度等指標分別設置預警值和限額值，隨時掌握流動性風險變化情況，及時識別風險，提前做好資金安排。三是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工作，通過壓力測試結果及時評估本行在極端情況下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四是重點加強優質流動資產儲備，持有適量的高流動性資產，確保能應對市場變化對市場流動性的需求。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1.1%及83.3%。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50.6	11,507.5	—	—	—	—	—	22,4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3,181.6	1,818.9	1,464.8	3,419.1	—	—	9,884.4
拆出資金	—	—	446.9	416.2	835.5	—	—	1,6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017.4	—	2,488.0	4,070.5	8,329.9	481.8	—	16,387.6
應收利息	—	109.5	135.4	230.1	264.3	10.8	0.6	75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8.4	148.4	5,280.2	7,748.2	36,678.6	18,516.1	6,134.6	75,3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144.6	—	—	—	463.9	1,469.1	4,272.1	6,34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15.3	3,393.5	928.7	7,695.1	7,336.0	3,847.8	23,716.4
其他 ⁽¹⁾	7,361.2	10.6	—	—	—	281.4	—	7,653.2
總資產	20,322.2	15,472.9	13,562.9	14,858.5	57,686.4	28,095.2	14,255.1	164,253.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00.0	41.0	735.5	—	—	2,37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61.3	2,135.0	675.0	1,840.0	—	—	4,711.3
拆入資金	—	2.5	190.0	104.0	810.0	—	—	1,106.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0.0	0.0	0.0	0.2	0.0	0.0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06.7	—	—	—	—	8,406.7
吸收存款	—	49,516.1	6,073.7	7,928.6	25,326.5	20,415.3	261.0	109,521.2
應付利息	—	754.1	207.8	191.9	316.4	279.5	—	1,749.7
已發行債券	—	—	1,617.6	2,679.2	13,860.2	698.8	1,696.4	20,552.2
其他 ⁽²⁾	—	336.6	314.8	2.3	—	64.2	3.5	721.4
總負債	—	50,670.6	20,545.6	11,622.0	42,888.8	21,457.8	1,960.9	149,145.7
營運資金淨額	20,322.2	(35,197.7)	(6,982.7)	3,236.5	14,797.6	6,637.4	12,294.2	15,10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已逾期／		1月	3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無到期日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至3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011.6	7,106.6	—	—	—	—	24,118.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133.2	3,115.0	1,330.0	3,641.4	—	13,219.6
拆出資金	—	—	440.0	—	760.0	—	1,2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9.9	—	—	—	4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	—	4,116.6	5,341.8	7,774.6	202.0	17,435.0
應收利息	3.0	16.8	108.1	294.4	317.6	81.4	821.5
客戶貸款和墊款	1,100.5	104.2	3,825.6	7,380.1	33,695.3	24,612.1	76,4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7	1.0	99.7	100.0	1,130.8	1,940.0	8,91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0.2	60.2	1,528.9	3,094.5	10,44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37.7	1,920.2	2,940.2	9,926.8	11,634.8	26,659.7
其他 ⁽¹⁾	7,065.0	9.1	—	—	—	145.1	7,219.2
總資產	26,172.8	12,608.6	14,485.3	17,446.7	58,775.4	41,709.9	187,00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465.0	40.0	50.8	18.2	1,57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8.9	1,170.0	1,727.9	1,733.7	—	4,690.5
拆入資金	—	2.5	350.0	250.0	1,050.0	—	1,65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326.5	110.0	243.2	—	9,679.7
客戶存款	—	50,806.0	8,547.7	11,568.9	37,290.0	20,749.4	129,881.6
應付利息	—	1,273.3	139.1	149.6	228.4	164.0	1,964.8
已發行債券	—	—	—	6,457.6	11,187.6	2,394.4	20,039.6
其他 ⁽²⁾	—	476.3	385.8	10.9	—	—	873.0
總負債	—	52,617.0	21,384.1	20,314.9	51,783.7	23,326.0	170,357.9
營運資金淨額	26,172.8	(40,008.4)	(6,898.8)	(2,868.2)	6,991.7	18,383.9	16,650.6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2018年，本行修訂印發了《聲譽風險管理暫行辦法》，通過實施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控制應對以及管理評價，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聲譽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18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深入開展了《2017年度專項整治評估工作》、《2018年度市場亂象整治工作》、《非法集資風險專項排查》、《防範和打擊非法集資、非法放貸、金融詐騙等非法金融活動》和《學法律守規則防案件促合規活動》等專項治理排查工作，同時開展了「案件風險排查」的活動，通過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了全行合規管理水平。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2018年，本行通過對IT基礎設施的改造、集中備份體系的建設、信息系統監控能力的提升、應急管理體系的完善及相關制度的不斷更新、風險及安全意識的提升，努力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實時監測和控制。一是規範運維管理流程，通過嚴格的流程管理機制實現對科技風險的預防、監管及追溯。二是系統改造業務監控系統，通過統一監控平台實現對業務系統風險的實施監控，通過預警機制規避信息安全風險。三是開展對重要信息系統、網絡、中心機房等不同場景的應急演練共10次，驗證應急預案的有效性和應急資源的完備性，提升應急團隊的風險意識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四是根據信息安全監管測評結果，認真識別系統中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

並實施整改，有效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五是加強信息科技隊伍建設，開展數據中心運維、網絡、虛擬化和數據庫等信息安全知識培訓，提升科技人員風險及信息安全意識，提高技術能力及管理水平。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2018年，本行堅持風險為本的理念，認真履行反洗錢責任和義務，依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制度要求，重新修訂了客戶身份識別、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客戶分類管理等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調整了反洗錢領導小組及其職能，進一步明確各條線部門分工；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遵循「了解你的客戶」的原則，完成客戶盡職調查，了解客戶及其交易目的、實際控制客戶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實際受益人；對高風險等級客戶，關注其資金來源、用途、經濟狀況或者經營狀況等信息，加強對其金融交易活動的監測分析；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機構上報相關信息，配合公安、司法等有權機關做好洗錢相關調查；制定了《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工作方案》，明晰未來一個階段全行各業務條線有關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的工作任務以及工作重點。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是本行內部一種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以風險為導向，通過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對本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進本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不斷改善和價值提升。

本行內部審計實行垂直運行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領導下的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稽核審計部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編製並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適時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並對上述職能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

本行內部審計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以風險為導向，對本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和評價。稽核審計部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定期審計與不定期審計、預告審計與突擊審計、全面審計與專項審計以及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工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常規審計，並按個案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非現場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每年對兩家支行的行長、會計主管、出納員、記賬員及綜合櫃員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移位審計，並對過去三年全部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查；另外每年至少開展兩次突擊審計，稽核面20%。通過移位、突擊兩項專項審計，強化了制度貫徹執行。充分發揮了審計查錯糾偏、查缺堵漏的職能。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公司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3.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9%、9.3%、9.7%、10.1%及10.5%；(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9%、7.3%、7.7%、8.1%及8.5%；及(i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9%、6.3%、6.7%、7.1%及7.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3,984.8	3,98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331.2	5,315.8
盈餘公積	724.7	631.1
一般風險準備	1,571.2	1,538.2
投資重估儲備	(30.4)	(299.8)
未分配利潤	1,374.5	1,381.6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974.2	2,118.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1,562.4)	(1,266.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367.8	13,403.6
其他一級資本 ⁽²⁾	128.7	268.3
一級資本淨額	12,496.5	13,671.9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80.0	2,05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818.4	973.3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58.9	570.7
資本淨額	15,553.8	17,265.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31,516.3	141,48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0%	9.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0%	9.66%
資本充足率(%)	11.83%	12.20%

附註：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4. 報告期內的重要事項

4.1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之擬議發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5,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該等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於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鑒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18年11月8日前）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的有效期12個月。於2018年12月7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有關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及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以及2017年9月20日及2018年11月16日的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發行任何境外優先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4.2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增發股份的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向增發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

(1) 定向增發內資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2) 非公開發行H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的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有關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及2018年8月15日的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增發任何內資股或H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4.3 解除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本行先前與相關股東簽署的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就此，本行與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合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自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之日起立即終止。

解除一致行動並不涉及本行與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權益轉讓或資產轉讓。解除一致行動後，四家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本行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四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但四家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行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由此會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營業收入和利潤等多個報表項目的數額減少。除前述不再納入合併範圍變化造成的影響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對四家公司經營決策仍然存在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對本行於四家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並造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餘額增加。四家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後，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非控股權益因採取權益法而將會減少，但四家公司歸屬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沒有變化。

董事會察覺以下宏觀環境變化，使本集團與四家公司的協同效應發展基礎產生變化。其一，在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的政策導向下，董事會認為需提高四家公司經營決策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以更好適應競爭形勢及深耕三農和小微領域的需要；其二，在系列監管新規導向下，引導農村金融機構在區域經營上以本地為主，在同業等業務領域繼續去槓桿，董事會認為需推進四家公司經營轉型，更多專注於本區域客戶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其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宏觀調控政策的持續，推動區域經濟結構的自身調整，董事會認為四家公司需增強發展內生動力以更好適應區域經濟形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為適應宏觀政策導向和監管政策調整，解除一致行動有利本集團及四家公司更好契合監管政策導向，更好服務於區域實體經濟發展。另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持有四家公司的股權下，能夠通過股權收益分享等方式繼續從四家公司成長中獲利。

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對於四家公司的視作出售對本行所帶來的損失約為人民幣620.4萬元。

4.4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1) 董事會換屆

2017年12月20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18年2月5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13名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且均已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獲得了任職資格。據此，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正式成立。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了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擔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有關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2018年本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相關公告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行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了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擔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2) 監事會換屆

2017年12月20日，本行召開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2018年1月18日，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的3名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職工代表批准。2018年2月5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4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據此，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正式成立。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了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職工監事羅輝先生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有關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2018年本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相關公告。

4.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2018年5月31日，黃日東先生正式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本行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2018年5月31日，劉國賢先生開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有關劉國賢先生的簡歷和其委任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4.6 商標轉讓

如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作為本行公司標誌的知識產權持有者)一直授權本行使用該標誌。本行於2015年9月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許可協議正式確定許可安排。根據2016年9月9日的補充許可協議，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於商標登記每次到期後12個月內辦理更新手續，並授權本行屆時繼續獨家免費使用該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與本行訂立協議，同意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於2018年12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已根據上述協議完成向本行的商標轉讓。許可協議及補充許可協議已於商標轉讓完成後自動終止。

5. 其他信息

5.1 企業管治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5.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5.3 利潤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財務報告部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17,263,584.5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如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本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18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8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9年6月20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過往三年現金股息及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現金股息(含稅)	717.26	717.26	1,195.44
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60.6	43.8	51.6

5.4 稅項減免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5.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公積向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5股(「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3,984,797,692股計算，共計轉增199,239,885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61,289,885股，向H股股東轉增37,950,000股。資本化發行後，本行總股數將達到4,184,037,577股，其中，內資股3,387,087,577股，H股796,950,000股。

資本化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直至實際轉增內資股股數與資本化發行的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資本化發行的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資本化發行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資本化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本行註冊資本的變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資本化發行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時間安排、碎股安排、海外股東安排等)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5.6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7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H股	759,000,000	19.0%
總計	<u>3,984,797,692</u>	<u>100.0%</u>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6.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602,590	9,859,358
利息支出		(5,082,541)	(5,123,465)
淨利息收入	4	3,520,049	4,735,8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7,164	652,1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560)	(37,2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375,604	614,857
交易淨收益	6	914,483	65,608
股息收入		82,167	105,864
投資證券淨收益	7	11,843	259,120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343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204)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4,998	(38,759)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	124,637	95,377
營業收入		5,037,577	5,840,303
營業費用	9	(2,851,399)	(3,030,072)
資產減值損失	10	(890,169)	(748,049)
營業利潤		1,296,009	2,062,1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731	23,255
稅前利潤		1,439,740	2,085,437
所得稅費用	11	(256,076)	(447,023)
年內利潤		1,183,664	1,638,4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24.67	32.19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183,664</u>	<u>1,638,414</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455,432)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9,456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111,4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收益	355,804	—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5,938	—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90,436)	—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217)	—
—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6,204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u>3,352</u>	—
	280,645	(334,48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收益	<u>6,046</u>	—
	286,691	(334,4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470,355</u>	<u>1,303,9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982,940	1,275,556
— 非控股權益	<u>200,724</u>	<u>362,858</u>
	<u>1,183,664</u>	<u>1,638,4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1,256,482	957,888
— 非控股權益	<u>213,873</u>	<u>346,044</u>
	<u>1,470,355</u>	<u>1,303,9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29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358	13,219,552
拆出資金		1,698,580	1,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	—	479,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	16,387,635	17,435,090
應收利息		750,735	821,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	75,354,549	76,492,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	6,349,68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23,716,3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8,914,4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	10,448,6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	—	26,659,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203,249	244,569
物業及設備		4,009,412	4,455,914
商譽		401,335	1,184,527
遞延稅項資產		405,626	555,646
其他資產		633,627	778,572
		164,253,276	187,008,503
總資產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20	1,576,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266	4,690,533
拆入資金		1,106,496	1,6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20	9,679,700
客戶存款		109,521,161	129,881,593
應計員工成本		163,083	229,329
應付稅項		64,664	86,579
應付利息		1,749,748	1,964,780
已發行債券	21	20,552,182	20,039,565
其他負債		493,798	557,106
總負債		149,145,638	170,357,851
權益			
股本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		5,331,249	5,315,803
投資重估儲備		(30,292)	(299,747)
盈餘公積		724,671	631,095
一般準備		1,571,192	1,538,170
未分配利潤		1,374,517	1,381,593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956,134	12,551,711
非控股權益		2,151,504	4,098,941
總權益		15,107,638	16,650,6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253,276	187,008,50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過往呈報)	<u>3,984,797</u>	<u>5,315,803</u>	<u>(299,747)</u>	<u>631,095</u>	<u>1,538,170</u>	<u>1,381,593</u>	<u>12,551,711</u>	<u>4,098,941</u>	<u>16,650,652</u>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4,087)	—	—	(142,294)	(146,381)	(146,047)	(292,428)	
2018年1月1日(重列)	<u>3,984,797</u>	<u>5,315,803</u>	<u>(303,834)</u>	<u>631,095</u>	<u>1,538,170</u>	<u>1,239,299</u>	<u>12,405,330</u>	<u>3,952,894</u>	<u>16,358,224</u>	
年內利潤	—	—	—	—	—	982,940	982,940	200,724	1,183,6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73,542	—	—	—	273,542	13,149	286,6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u>273,542</u>	—	—	<u>982,940</u>	<u>1,256,482</u>	<u>213,873</u>	<u>1,470,355</u>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	—	11,586	—	—	—	—	11,586	111,068	122,654	
視為處置子公司	—	—	—	—	—	—	—	(1,969,005)	(1,969,005)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權益調整 利潤撥款	—	3,860	—	—	(92,293)	88,433	—	—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93,576	—	(93,576)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25,315	(125,31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717,264)	(717,264)	—	(717,264)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57,326)	(157,326)	
2018年12月31日	<u>3,984,797</u>	<u>5,331,249</u>	<u>(30,292)</u>	<u>724,671</u>	<u>1,571,192</u>	<u>1,374,517</u>	<u>12,956,134</u>	<u>2,151,504</u>	<u>15,107,638</u>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u>3,294,797</u>	<u>3,347,045</u>	<u>17,921</u>	<u>510,333</u>	<u>1,351,936</u>	<u>1,608,473</u>	<u>10,130,505</u>	<u>3,592,641</u>	<u>13,723,146</u>	
年內利潤	—	—	—	—	—	1,275,556	1,275,556	362,858	1,638,414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	—	—	(317,668)	—	—	—	(317,668)	(16,814)	(334,4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u>(317,668)</u>	—	—	<u>1,275,556</u>	<u>957,888</u>	<u>346,044</u>	<u>1,303,932</u>	
股本變動										
—權益股東注資	690,000	2,105,445	—	—	—	—	2,795,445	—	2,795,445	
股份發行開支	—	(147,749)	—	—	—	—	(147,749)	—	(147,7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64,000	264,00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86,818	86,818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	—	11,062	—	—	—	—	11,062	49,488	60,550	
利潤撥款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20,762	—	(120,762)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86,234	(186,234)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195,440)	(1,195,440)	—	(1,195,44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240,050)	(240,050)	
2017年12月31日	<u>3,984,797</u>	<u>5,315,803</u>	<u>(299,747)</u>	<u>631,095</u>	<u>1,538,170</u>	<u>1,381,593</u>	<u>12,551,711</u>	<u>4,098,941</u>	<u>16,650,652</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439,740	2,085,437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5,324	301,934
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619	10,329
淨資產減值損失	890,169	748,04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070,868	1,050,333
股息收入	(82,167)	(105,864)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6,340	(1,113)
未實現交易淨收益	(44,816)	(66,081)
投資證券淨收益	(10,387)	(259,120)
政府補助	(72,926)	(126,85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46,319)	(2,524,2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731)	(23,255)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343)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204	—
	<u>1,421,918</u>	<u>1,087,219</u>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3,159,264	(4,174,8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2,345,366)	23,165,9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4,249,286	(3,571,46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8,758,045)	(16,283,219)
應收利息淨(增加)減少	(262,128)	8,483
其他資產淨增加	(337,912)	(71,334)
	<u>(14,294,901)</u>	<u>(926,407)</u>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20,750	(246,6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	3,185,890	(2,615,202)
拆入資金淨增加	244,000	1,21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304,540)	(4,915,344)
客戶存款淨增加	6,312,640	2,260,272
應計員工成本淨(減少)增加	(36,354)	10,834
應付利息淨增加	290,711	180,569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32,607	(96,943)
	<u>10,645,704</u>	<u>(4,212,489)</u>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的現金	(2,227,279)	(4,051,677)
已付所得稅	<u>(400,830)</u>	<u>(695,232)</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628,109)</u>	<u>(4,746,909)</u>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7,592,270	78,078,83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174,926	2,073,701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49,579	—
已收股息收入	82,167	105,86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14	2,643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13,488,374)	(99,709,330)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567,882)	(1,033,982)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3,000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8,860
視作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236,343)</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607,257</u>	<u>(20,450,413)</u>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2,795,4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64,000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122,654	60,550
已收政府補助	72,926	126,850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9,668,949	23,280,553
已發行債券還款	(20,090,000)	(27,55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37,200)	(137,2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7,749)
已付股息	(717,760)	(1,194,945)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57,326)</u>	<u>(240,05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37,757)</u>	<u>(2,742,5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u>(258,609)</u>	<u>(27,939,868)</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54,589</u>	<u>44,294,45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95,980</u>	<u>16,354,589</u>
已收利息	<u>9,211,792</u>	<u>9,417,055</u>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u>(4,654,630)</u>	<u>(4,803,7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有3間分行、54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五步模式，以確定收入金額及確認時間。

有關本集團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而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並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

由於比較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信息未必可比較。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行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得出結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有以下影響：

- (a)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過往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該等項目所屬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仍按攤餘成本計量。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投資符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由於若干非上市股權工具約人民幣158,750,000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因此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選擇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先前就該等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損失約人民幣5,027,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278,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對於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其餘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833,900,000元，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因此，公允價值淨收益約人民幣223,223,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77,817,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此次重新計量所引致金額約人民幣649,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ii) 過往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

部分該等債務投資約人民幣7,820,760,000元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投資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債務投資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終止確認債務投資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其後仍重新分類為損益。

其餘債務投資約人民幣101,045,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iii) 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和過往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約人民幣10,448,665,000元及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約人民幣24,464,126,000元以旨在收回僅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該等投資其後繼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餘應收款項類投資人民幣2,195,543,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或以目的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3,839,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4,611,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該等金融資產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7,341,000元(經扣除稅項抵免的影響人民幣5,780,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損失準備(「預期信貸損失」)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

本集團擁有以下類型的金融工具，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以下金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 因獲評為高投資級別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上市債務投資。
- 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因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投資。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五級貸款風險分類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年期內的預期虧損。客戶貸款及墊款根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或參照可得市場資料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若干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部分拆出資金的信貸風險，並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經考慮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則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2018年1月1日，本行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iii)詳述。

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準備約人民幣681,57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所承擔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75,101,000元)於未分配利潤確認。額外虧損準備從相關金融資產扣除債權投資的信貸虧損除外。就若干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935,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該重新計量產生約人民幣145,398,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iii)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價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價值之對賬以及2018年1月1日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未分配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响。

資產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的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國際會計 準則 第39號類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 1月1日的 年初結餘 (重列)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類別
				可供 出售 投資 2(i)(b)(i)	可供出 售 債務投資 2(i)(b)(ii)	持有至 到期投資 2(i)(c)	應收款項 類投資 2(i)(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18,157	L&R					24,118,157	A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19,552	L&R					13,214,034	AC
拆出資金		1,200,000	L&R					1,198,834	AC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	479,923	L&R					479,886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7,435,090	FVTPL					20,884,419	FVTPL
應收利息		821,524	L&R					798,403	AC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	76,492,240	L&R					76,194,429	A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8,914,455	AFS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10,448,665	HTM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	26,659,669	L&R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						7,973,205	FVTOC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555,646						34,535,979	AC
遞延稅項資產								649,597	
負債									
應付稅項		86,579						80,799	
其他負債		557,106	AC					557,336	
股權									
未分配利潤		1,381,593						1,239,299	
投資重估儲備		(299,747)		(5)				(303,834)	
非控股權益		4,098,941		5				3,952,894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擔與金融擔保)的所有損失準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拆出資金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信貸承諾 撥備與 金融擔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334,931	—	—	—	387,704	—	2,722,635
按預期信貸損失 重新計量並計入年初 未分配利潤的金額	297,811	5,518	1,166	37	376,812	230	681,574
於2018年1月1日	<u>2,632,742</u>	<u>5,518</u>	<u>1,166</u>	<u>37</u>	<u>764,516</u>	<u>230</u>	<u>3,404,209</u>

新訂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本行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資產權，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恢復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使用資產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計量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資產權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就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為830,932,000港元，詳情披露於附註24(b)。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資產權及對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行董事正釐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資產權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本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資產權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4. 淨利息收入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262	269,54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5,722	842,323
— 拆出資金	74,359	41,7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8,2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2,188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14,131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3,945,766	3,774,191
— 融資租賃貸款	95,235	65,626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32,385	1,317,280
票據貼現	14,412	1,1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130	355,0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4,2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0,31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89,628
	<u>8,602,590</u>	<u>9,859,358</u>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270)	(13,80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9,366)	(302,552)
— 拆入資金	(93,049)	(82,156)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1,269,312)	(1,438,869)
個人客戶	(1,972,412)	(1,717,20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2,264)	(518,550)
— 已發行債券	(1,070,868)	(1,050,333)
	<u>(5,082,541)</u>	<u>(5,123,465)</u>
	<u><u>3,520,049</u></u>	<u><u>4,735,893</u></u>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218,848	318,965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1,351	58,090
— 理財手續費	9,234	163,069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924	33,351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94,311	61,468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739	6,860
— 其他	7,757	10,349
	<u>407,164</u>	<u>652,152</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2,234)	(24,578)
— 其他	(9,326)	(12,717)
	<u>(31,560)</u>	<u>(37,295)</u>
	<u>375,604</u>	<u>614,857</u>

6. 交易淨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	(6,73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	72,3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附註)	<u>914,483</u>	<u>—</u>
	<u>914,483</u>	<u>65,608</u>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71,330,000元。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淨虧損	—	(198,201)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	273,537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7,394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10,387	—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淨收益	—	193,240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重估淨虧損	(5,938)	(9,456)
	<u>11,843</u>	<u>259,120</u>

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2,926	126,850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300	1,113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	52,011	(32,586)
	<u>124,637</u>	<u>95,377</u>

附註：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9. 營業費用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1,170,420	1,258,091
— 職工福利	90,674	99,214
— 社會保險	284,086	320,522
— 住房公積金	85,050	81,953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9,524	33,209
	<u>1,659,754</u>	<u>1,792,989</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5,324	301,934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12,746	8,20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3	2,128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52,885	234,642
	<u>561,828</u>	<u>546,905</u>
其他稅項及附加	94,764	65,1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535,053	625,044
	<u>2,851,399</u>	<u>3,030,072</u>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860,000元(2017年：人民幣2,860,000元)。

10. 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13,779	363,2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75,904
物業及設備	—	5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淨額	18,321	8,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金融資產	(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4	—
拆出資金	1,007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3,020	—
	<u>890,169</u>	<u>748,049</u>

1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383,444</u>	<u>574,041</u>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9,214</u>	<u>17,54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36,582)</u>	<u>(144,558)</u>
	<u><u>256,076</u></u>	<u><u>447,023</u></u>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2.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982,940</u>	<u>1,275,5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u>3,984,797</u></u>	<u><u>3,962,277</u></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	263,500
— 其他金融機構	—	216,423
	<u>—</u>	<u>479,923</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	7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09,923
	<u>—</u>	<u>479,923</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	221,9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b))	—	17,213,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17,382	—
其他債務工具(附註(c))	15,370,253	—
	16,387,635	17,435,090

附註：

(a) 交易性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49,584
— 公司	—	72,398
	—	221,982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1,982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截至2017年末，部分交易性債券用於抵押回購協議。

交易性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客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c) 其他債務工具

其他債券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客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481,775	—
資產管理計劃	14,888,478	—
	15,370,253	—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

	<u>2018年</u> <u>人民幣千元</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55,288,224
— 融資租賃貸款	<u>1,559,929</u>
	<u>56,848,153</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4,655,473
— 個人消費貸款	3,621,813
— 信用卡透支	17,16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u>2,374,172</u>
	<u>20,668,619</u>
票據貼現	<u>10,899</u>
	<u>77,527,67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11,371)
— 組合評估	<u>(1,361,751)</u>
	<u>(2,173,122)</u>
	<u>75,354,549</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57,592,135

— 融資租賃貸款

1,477,084

59,069,2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3,470,571

— 個人消費貸款

3,407,041

— 信用卡透支

7,608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859,702

19,744,922

票據貼現

13,030

78,827,1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576,584)

— 組合評估

(1,758,347)

(2,334,931)

76,492,240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u>人民幣千元</u>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u>人民幣千元</u>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3,131,872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73,041	—
— 公司	675,508	—
	<u>5,880,421</u>	—
資產管理計劃	324,6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144,617	—
	<u>6,349,689</u>	—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80,421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469,268	—
	<u>6,349,689</u>	—

按附註2所述，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18年12月31日，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

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2017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5,518,55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53,901	—
	<u>6,872,460</u>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信託計劃	9,021,324	—
資產管理計劃	7,761,214	—
投資基金	698,111	—
	<u>24,353,109</u>	—
減：減值損失準備	<u>(636,757)</u>	—
	<u><u>23,716,352</u></u>	<u>—</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871,790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6,844,562	—
	<u><u>23,716,352</u></u>	<u>—</u>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	—	7,921,805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992,650
	<u>—</u>	<u>8,914,455</u>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180,76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1,733,695
	<u>—</u>	<u>8,914,455</u>
附註：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3,295,0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871,025
— 公司	—	1,014,663
	<u>—</u>	<u>7,180,760</u>
資產管理計劃	—	741,045
	<u>—</u>	<u>7,921,805</u>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6,549,1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899,492
	<u>—</u>	<u>10,448,665</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u>	<u>10,448,665</u>
公允價值	<u>—</u>	<u>9,965,121</u>

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4,232,394
資產管理計劃	—	10,107,979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627,000
基金	—	1,080,000
	<u>—</u>	<u>27,047,373</u>
減：減值損失準備	<u>—</u>	<u>(387,704)</u>
	<u>—</u>	<u>26,659,669</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u>—</u>	<u>26,659,669</u>

21. 已發行債券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2,395,187	2,394,377
同業存單	<u>18,156,995</u>	<u>17,645,188</u>
	<u><u>20,552,182</u></u>	<u><u>20,039,565</u></u>

22. 股息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a)	<u>717,264</u>	<u>—</u>
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b)	<u>—</u>	<u>1,195,440</u>

附註：

- (a) 根據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17,264,000元。
- (b) 根據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195,440,000元。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惟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於合併賬目抵銷內部交易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781,473	(547,456)	1,286,032	—	3,520,04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412,836)	1,513,428	(1,100,592)	—	—
淨利息收入	2,368,637	965,972	185,440	—	3,520,0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414	25,183	214,007	—	375,604
交易淨收益	—	—	914,483	—	914,483
股息收入	—	—	—	82,167	82,167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	—	(6,204)	(6,20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1,843	—	11,843
匯兌淨收益	—	—	—	14,998	14,998
其他營業收入	—	—	—	124,637	124,637
營業收入	2,505,051	991,155	1,325,773	215,598	5,037,577
營業費用	(1,691,783)	(676,566)	(391,809)	(91,241)	(2,851,399)
資產減值損失	(440,084)	(73,696)	(358,067)	(18,322)	(890,169)
營業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106,035	1,296,0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43,731	143,731
稅前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249,766	1,439,740
分部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207,136	163,847,650
遞延稅項資產	—	—	—	405,626	405,626
總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612,762	164,253,276
分部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78)	(149,145,632)
應付股息	—	—	—	(6)	(6)
總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84)	(149,145,6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202,573	70,172	28,563	7,635	308,943
— 資本性支出	294,480	69,763	157,317	46,322	567,882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423,908	(421,798)	2,733,783	—	4,735,893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59,832	2,608,463	(2,668,295)	—	—
淨利息收入	2,483,740	2,186,665	65,488	—	4,735,8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209	26,953	312,695	—	614,857
交易淨收益	—	—	65,608	—	65,608
股息收入	—	—	—	105,864	105,86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65,880	193,240	259,120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	—	2,343	2,343
匯兌淨虧損	—	—	—	(38,759)	(38,759)
其他營業收入	—	—	—	95,377	95,377
營業收入	2,758,949	2,213,618	509,671	358,065	5,840,303
營業費用	(1,433,958)	(1,169,582)	(225,116)	(201,416)	(3,030,072)
資產減值損失	(344,620)	(18,594)	(375,904)	(8,931)	(748,049)
營業利潤	980,371	1,025,442	(91,349)	147,718	2,062,1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3,255	23,255
稅前利潤	980,371	1,025,442	(91,349)	170,973	2,085,437
分部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122,397	186,452,857
遞延稅項資產	—	—	—	555,646	555,646
總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678,043	187,008,503
分部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0,512	170,357,349
應付股息	—	—	—	502	502
總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1,014	170,357,85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48,569	114,169	24,525	25,000	312,263
— 資本性支出	648,204	608,887	98,536	121,037	1,476,664

24.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1,976,960	2,056,766
保函	2,665,165	1,871,112
信用證	195,678	94,2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0,035	94,153
	<u>4,977,838</u>	<u>4,116,233</u>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3,367	158,96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667	557,188
5年以上	146,898	230,770
	<u>830,932</u>	<u>946,921</u>

(c) 資本承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u>53,831</u>	<u>46,613</u>

7.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2018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刊載並寄發於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